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慶鴻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19日113年度簡字第381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267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劉慶鴻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院認尚有應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琴媛
法　官　陳鈺雯
法　官　謝　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怡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